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920060　　公司简称：万源通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雪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5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徐健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电话	0512-50116830
传真	0512-50116801
董秘邮箱	wyt@wyt-pcb.com
公司网址	www.wyt-pcb.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邮政编码	215312
公司邮箱	wyt@wyt-pcb.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瞪羚企业、江苏省省级技术中心、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等荣誉称号。公司以江苏昆山、江苏东台两大成熟生产基地为依托，开正积极推进泰国巴真生产基地的建设，逐步构建辐射国内、面向全球的产能布局，持续深化国际化战略。

公司深耕PCB领域，坚持“中小批量、多品种、高品质、快速交货”的市场策略，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丰富的工艺积累、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以及对下游市场趋势的敏锐洞察，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PCB产品与服务。为应对全球产业链布局变化，提升国际服务与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泰国生产基地建设。泰国工厂一期预计于2026年第三季度投产，通过分期建设逐步布局单面板、双面板、高多层板等产能，通过为海外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本地化支持实现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的目标。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以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为主，上述两个领域的收入占比超过了80%；其中，汽车电子已成为公司产品的第一大应用领域。

1. 汽车电子领域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PCB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车身控制器、集成逆变器、电池管理系统（BMS）、域控制器、充电桩控制系统、车灯及车灯控制系统、电子助力转向系统、环视摄像头、激光雷达、功率控制驱动模组系统等，覆盖了智能汽车所需的主要刚性板与HDI板类型。2025年智能驾驶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渗透到日常出行中，中国乘用车市场L2+以上高阶智能驾驶渗透率已逼近65%。智能驾驶向“更高算力、更多传感器、更高安全性”的持续演进，正深刻重塑汽车电子领域PCB产品的技术要求与发展方向。公司积极把握智能驾驶带来的产品转型机遇：一方面持续深耕传统汽车电子产品市场，另一方面与客户协同推进工艺优化与产品升级，以满足智能驾驶对PCB在高密度互连、高频高速、先进散热等方面的严苛要求。目前，公司已实现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环视摄像头等智能驾驶感知层产品的量产交付，并在域控制器、中央计算平台等核心计算场景完成PCB产品的技术储备，为下一代智能汽车电子架构提供支撑。

2. 消费电子领域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PCB产品主要应用于游戏机、PC 电池BMS、电源适配器、鼠标、触摸屏、拓展坞等。公司向台达集团、新普科技、群光集团、光宝科技等知名客户交付产品，并最终应用于索尼PS5、任天堂Switch游戏机，以及联想、华为、戴尔、惠普等品牌的PC及周边设备。

3. 布局以汽车智驾和光通信产品为代表的中高端HDI应用

人工智能及AI算力的爆发式发展，正在深刻重塑PCB行业，将其从“传统周期制造业”推向了“高技术壁垒的精密制造业”。公司积极拥抱人工智能与AI浪潮，抓住技术驱动、需求激增的“黄金周期”，推进技术变革和产品升级，以智能驾驶为基，以光通信为翼，布局中高端HDI应用。目前公司已具备了400G以下光通信产品的生产流程和交付经验，并将借助H股融资的外力支持，加速布局800G及以上的光通信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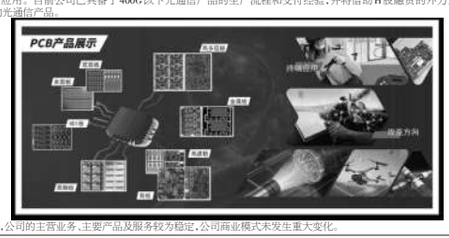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较为稳定，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比例%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1,851,212,582.83	1,678,344,083.03	10.30%	1,380,003,10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6,079,485.36	1,027,054,592.15	4.77%	551,831,3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8	6.75	4.77%	4.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0%	24.43%	-	44.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7%	38.81%	-	60.01%
（自行添行）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2023年
营业收入	1,179,884,963.03	1,042,754,361.61	13.15%	984,055,5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14,440.19	123,311,744.71	1.14%	118,054,3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769,162.59	116,465,348.86	1.12%	110,155,19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7,214.13	109,752,249.74	54.13%	110,872,98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3%	19.30%	-	2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7%	18.23%	-	2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02	1.0364	-20.86%	1.0143
（自行添行）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650,100	19.50%	65,174,172	94,824,272	62.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3,279,672	13,279,672	8.73%
	董事、高管	0	0.00%	5,691,263	5,691,263	3.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2,394,563	80.50%	-65,174,172	57,220,391	37.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118,690	34.94%	-13,279,672	39,839,018	26.20%
	董事、高管	22,765,053	14.97%	-5,691,263	17,073,790	11.2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152,044,663	-	0	152,044,66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04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雪根	境内自然人	53,118,690	0	53,118,690	34.9362%	39,839,018	13,279,672
2	汪立国	境内自然人	22,765,053	0	22,765,053	14.9726%	17,073,790	5,691,263
3	东台绥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0,491	0	3,610,491	2.3746%	287,460	3,323,031
4	王磊	境内自然人	4,354,316	-1,654,316	2,700,000	1.7758%	0	2,700,000
5	东台广通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9,155	0	2,449,155	1.6108%	20,123	2,429,032
6	吕军	境内自然人	281,800	640,200	922,000	0.6064%	0	922,000
7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	858,986	858,986	0.5650%	0	858,986
8	杭州斌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斌诺伏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528,890	528,890	0.3479%	0	528,89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518,190	518,190	0.3408%	0	518,190
10	霍风艳	境内自然人	0	472,259	472,259	0.3106%	0	472,259
合计		-	86,579,505	1,364,209	87,943,714	57.8407%	57,220,391	30,723,323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王雪根是股东东台绥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台绥定与王雪根是一致行动人；
股东王雪根是股东东台广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台广通源与王雪根是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王雪根	13,279,672
2	汪立国	5,691,263
3	东台绥定	3,323,031
4	王磊	2,700,000
5	东台广通源	2,429,032
6	吕军	922,000
7	王斌	858,986
8	杭州斌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斌诺伏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8,89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190
10	霍风艳	472,259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王雪根是股东东台绥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台绥定与王雪根是一致行动人；
股东王雪根是股东东台广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台广通源与王雪根是一致行动人。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雪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王雪根直接持有万源通5,311.87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4.9362%，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东台绥定及广通源间接控制公司3.985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38.92%表决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王雪根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昆山市千灯吴桥电器厂市场部经理；1996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上海万正线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昆山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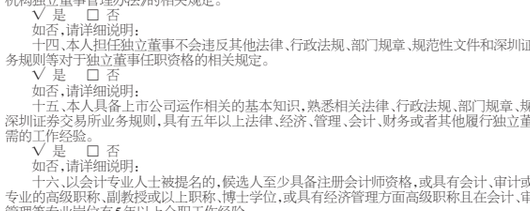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冻结	1,000,000.00	0.05%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冻结	124,166,100.33	6.71%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冻结	800,000.00	0.04%	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抵押	20,349,014.70	1.1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抵押	193,551,192.40	10.4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6,643,647.36	0.90%	抵押借款
总计	-	-	356,509,954.79	19.2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冻结的货币资金主要是为了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保证金，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是为取得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抵押物，上述抵押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加速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3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梁剑飞先生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丹女士、刘佳桑先生、谌中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刘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刘佳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谌中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且本次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取直接投票方式提请股东会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谢志伟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且本次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取直接投票方式提请股东会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3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董事陈家慧女士、董事张志斐先生及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后续安排，陈家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家慧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志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郭磊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原定任期至2028年3月16日止，辞职后，上述人员均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成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家贤女士、陈家慧女士、张志斐先生、郭磊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陈家贤女士及郭磊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郭磊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陈家慧女士、张志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家贤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后生效，郭磊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及公司补选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前，陈家贤女士、郭磊明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且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对各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丹女士、刘佳桑先生、谌中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谢志伟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志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且本次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取直接投票方式提请股东会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丹，女，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学士。曾任广东为行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东宁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佰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枫南能源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4,771,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佳桑，男，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人力资源管理，本科学历。曾任广东伯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宁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同众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佳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谌中谋，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财富证券、京基集团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谌中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5,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谢志伟，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都市物流有限公司、港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润通星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广东深弘法律师事务所。现任职于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3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选举刘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刘佳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谌中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2.01	选举谢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且本次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取直接投票方式提请股东会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选举刘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佳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谌中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2.01	选举谢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3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刘丹现就提名谢志伟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